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6-07-04A-2025-D-F-E178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25.13万元,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5 到2025-07-31 15:3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5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后附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联系人：王欣渊

电话：0471-328773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6栋502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15326058349

邮件：44494253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晓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委托，对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招标编号：06-07-04A-2025-D-F-E17825；交通银行编号：CGXM15199925070002

2、项目名称：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招标内容：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时间一个月。

4.2 服务地点：内蒙古包头市。

4.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4 采购预算：3251300 元。

4.5 本次招标确定 1 名中标人。

5、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当前未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指被交通银行作禁用或退库处理的供应商名单）（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

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不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8.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登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招标文件获取。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8.1.1、标书购买付款

(1) 注册：“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登记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支付：投标人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①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②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③钱包支付：注册账号时若已创建钱包子账号，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

用来支付文件费用。

(4) 保存支付凭证：请务必在支付成功后保存支付凭证。

(5) 疑问反馈：若诚 e 招平台操作存在相关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登记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登记购买及支付均属无效。

8.1.2、标书费用开票：

发票：微信付款后 10 分钟内可在微信订单界面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8.2、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9、答疑方式：书面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10、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开标会议室。

12、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3、招标公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bocom-gys.bankcomm.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6 号楼 502

邮政编码：010010

联 系 人：张晓宇

电 话：15326058349

电子邮件：444942537@qq.com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

联 系 人：王欣渊

联系方式：0471-3287739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